

常州市金坛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坛人大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案审查规定》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委：

《常州市金坛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案审查规定》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予以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6月21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8年6月21日常州市金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9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着力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正常化。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和内司工委）承担备案审查综合机构职能，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统一受理和组织协调。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相关工委）、法制和内司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审查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以上相关工委职责范围的，相关工委应当分别进行审查。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报备单位，承担报备责任。

第七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区人民政府发布或者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

（三）对上述两项所列文件作出修改、废止或者解释的规范性文件；

（四）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决定、命令，表现形式包括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办法、规定、细则、通告、意见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报备单位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应当修改或者撤销的不适当情形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

查建议，由法制和内司工委同相关工委研究处理。

第十条 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不适当情形：

- (一) 超越法定权限；
- (二) 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 (三) 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 (四) 违反法定程序；
- (五) 其他应当予以修改或者撤销的不适当情形。

第十一条 对下列规范性文件，可以进行主动审查：

- (一) 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的；
- (二) 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 (三) 在制定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高度关注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审查的。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应当通过工作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接收、登记、分送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

式文本、说明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对照表各一式五份，同时附送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

规范性文件制定对照表，应当包含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依据以及参照材料的内容。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设定的内容事项，应当作出特别说明。

第十五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通知报备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补正。报备单位按要求补正的，法制和内司工委应予以接收。

第十六条 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自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属于规定的备案范围进行审查。属于备案范围的，予以登记；不属于备案范围的，不予登记，同时告知报备单位。

对予以登记的规范性文件，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自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报送备案的材料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相关工委。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应当写明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符合规范要求的，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接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通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在十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十八条 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自接收审查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进行研究。属于审查范围的，予以受理；不属于审查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

对受理的审查建议，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建议和有关材料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相关工委。

第三章 审查

第十九条 相关工委接到分送的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审查，在两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函复法制和内司工委。

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同步开展审查，在两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对受理的审查建议，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会同相关委员会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不适当情形进行研究论证，在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的，经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委、法制和内司工委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报备单位和有关部门说明情况、提供资料，并可以联合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派员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委、法制和内司

工委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区人大代表和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委、法制和内司工委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不适当情形的，在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前应当听取报备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法制和内司工委可以会同专门委员会、相关工委召开论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对规范性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第二十四条 研究论证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者意见分歧较大，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备案审查专家审查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审查规范性文件。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研究论证，法制和内司工委及相关工委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不适当情形的，审查终止；认为存在不适当情形的，提出修改或撤销的书面审查建议，由制定机关研究处理。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同意在一定期限内对规范性文件存

在不适当情形自行予以纠正的，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存在不适当情形通过修改、废止等方式予以纠正后，审查终止；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回复的，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按照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不适当情形，专门委员会、相关工委、法制和内司工委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第二十九条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需要纠正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议限期自行纠正。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是否纠正的意见。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未在期限内对规范性文件存在不适当情形通过修改、废止等方式予以纠正的，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提出撤销规范性文件建议。经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决定是否提出撤销规范性文件议案。提出撤销规范性文件议案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经表决后决定。审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根据审查建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在审查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加强与报备单位联系，督促报备单位按时、规范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并定期核查报备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不按照本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通报，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审查终止或者审查工作结束后，法制和内司工委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进行整理，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08年12月15日金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金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抄 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区人大各工委室，存档。
